

商 務



商業法律 英漢詞典

姚棟華 張增強 主編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COMMERCIAL LAW

商 務



商業法律 英漢詞典

姚棟華 張增強 主編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COMMERCIAL LAW

商業法律英漢詞典

English -- Chinese Dictionary of Commercial Law

- 主 編 …… 姚棟華 張增強
副 主 編 …… 陶凱元
策 劃 …… 廖劍雲
責任編輯 …… 黎彩玉 鄧 昭
編輯助理 …… 崔麗芳
封面設計 …… 梁兆康
出 版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版 次 …… 1996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1996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0176 3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作者簡介

姚棟華先生（主編）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曾獲倫敦律師會及英國法律學院頒授證書。

現任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系助理法律教授，及兼任下列課程之法律講師：香港中文大學全日及兼讀工商管理學位課程、中銀集團培訓中心文憑及證書課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課程、香港貿易發展局課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英國會計師公會公開進修課程。同時是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試卷評估人(assessor)、深圳大學法律系校外考試委員、法律研究所顧問及兼職副教授。近年常應邀往國內之中山、暨南等大學講學。目前代表香港理工學院出席立法局雙語立法會議。

著作有《商業法案例精解》、《商業法與銀行法精解》、《合同法案例選釋》、《合同法及其應用》、《英漢·漢英香港法律詞匯》及《法律原理》。亦為《香港法律大全》的顧問及撰稿人之一。

張增強先生（主編）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現任廣州暨南大學經濟法學系主任、教授、兼任廣東暨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廣東省法學會、廣東省監察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法研究會理事，深圳市人大、法工委顧問。

1994年應邀赴日本神戶商科學大學作學術交流和講學，並多次赴港講學及參加學術會議。

主要著作有：《經濟法概論》、《中國經濟法教程》、《香港法制教程》、《特區經濟學》、《香港大辭典》等，並發表學術論文多篇。

陶凱元女士（副主編）

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現任廣州暨南大學經濟法學系副主任、副教授，兼任廣州立得律師事務所顧問。是中國法學會香港法律研究會、中國國際法學會、中國科技法學會、廣東省律師協會，廣東省國際關係促進協會會員及廣東省法學會國際法研究會和港澳法研究會理事。

1991-1992年香港理工大學訪問進修學者，並獲香港國際事務書院、國際事務研究所“外交法則研究”證書。同時擔任香港蘇浩明律師行、香港正昌貿易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和香港珠海書院客座講師。主要著作有：《中國經濟法學》、《中國涉外經濟貿易法制管理》、《投資中國經濟法律大全》、《中國房地產法制管理》、《商業法與銀行法精解》、《商業法案例精解》、《香港大辭典》。並在中、港、英、美的法律、財經雜誌期刊上發表論述多篇。

HWK232/10

郭克強先生

中國武漢大學法學碩士。現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及在職博士研究生。兼任湖北省第七律師事務所律師。是中國國際法學會會員。1994-1995 年度美國 Georgetown University 訪問學者及美國 Detroit College of Law 和瑞士 St. Gallen 商學院客座講師。

張亞普先生

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現任廣州立得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律師。兼任廣州暨南大學經濟法學系客座教授。是中國國際法學會、廣東省法學會、廣東省律師協會、廣東省翻譯協會會員。1994-1995 年先後受訓於英國倫敦大學、Linklaters & Paines 律師事務所及 Michael Crystal Chamber 訴訟律師事務所。

何偉東先生

廣州中山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現任廣州暨南大學經濟法學系講師。廣東省法學會會員。

李曄萍女士

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現任中山大學法律學系講師，兼任廣東嶺南律師事務所律師。廣東省法學會、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經濟、法律、管理分會會員。曾參與撰寫的著作有：《改革開放的軌迹——廣東省十年地方立法》、《房地產法知識》、《環境法新論》、《中國國際貿易大辭典》、《法學大辭典》等。並在中國各大雜誌及報刊發表論文十多篇。

李維星先生

香港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理學（財務及會計）碩士，愛爾蘭國立大學博士研究生。

現任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系金融服務助理教授，兼負責理工大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合辦證券課程。曾兼任香港管理協會企業管理文憑課程聯席教務長，並主持理工大學及期貨交易所合辦訓練課程。在過去十多年，常應邀在香港及內地講授多項銀行、金融、投資課程。目前代表香港理工大學出席港府職業訓練局銀行訓練委員會。著作有《香港銀行——法律與實務》。

端木正教授序

姚棟華先生、張增強先生和陶凱元女士主編的《商業法律英漢詞典》一書即將付梓，先睹為快，祝賀之餘，頗有所感。

姚先生與陶女士主編之《商業法案例精解》一書問世以來，至今剛逾兩載，又有新著成書，足徵姚先生與陶女士等在教學繁忙之際，猶孜孜於研究與著述，其嘉惠學子並服務社會之熱誠，令我不能不深表敬佩。

時下圖書市場之弊在於趨時媚俗，但能獲利，不計公益。國內改革開放以來，學習外語成風，而商貿界尤甚。坊間應時而出之譯名對照之類工具書，翻閱之後令人嘆息，其中頗有本不諳專業，但從較大字典摘抄拼湊而來，釋意過時，且難準確。姚先生則講授商業法律逾 20 年，學識深廣，著述豐多。此次主持編著英漢法律詞典，實為積學之延伸，水到之渠成，豈只為往日著述之副產品而已。

英漢詞典收詞 3,000 餘，且輔以簡要說明，便於查閱，易學易用，絕無繁瑣之憂。是以在校學生便於入門，商界人士便於參考，學界同仁樂於瀏覽，姚先生等之功績實可讚揚。

近十年來，我已三度為姚先生等之著述寫序，某雖不文而樂此不疲者，正因姚先生等治學精誠，可感可欽，唯願廣大讀者與我同心，共得欣賞之樂，共分增知之益。

是為序。

端木正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

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中山大學法學研究所所長

余仁德總經理序

認識姚棟華老師多年，一直以來，他熱誠和嚴謹的治學態度，孜孜不倦的研究精神，給人留下深刻印象。

回想 1980 年初期，我集團為配合業務發展而開辦文憑課程時，市面極缺乏中文的法律教科書。而今我們已可在書店購買許多質量較好的中文法律教科書，其中就有姚老師編著的中文版法律書籍，他對推廣和普及中文法律的知識，作了不少貢獻。

這次，姚老師更聯同一批學者，花了兩年多時間，編著了一本《商業法律英漢詞典》，搜集了 3,000 多個英文法律專用名詞，附以相對的中文名詞，並做了扼要的解釋和說明。相信對今後統一中文法律專用術語，將起一定的指導作用。

本人誠意向各位朋友推薦這本專著。

余仁德

中銀集團培訓中心

總經理

劉偉櫝律師序

香港是一個著名國際商業大都市，經濟活動日趨頻繁複雜。工商機構的管理人士在日常工作上，不時遇到陌生的商業法律名詞，而感到困難。

姚棟華先生的商業法律知識豐富，在香港理工大學執教有 20 餘年，曾編寫了多部有關商業法律的書籍。最近，他又和其他學者編著了這部《商業法律英漢辭典》，選錄了 3,000 多個名詞，並加以簡要說明，內容可讀又易於記憶。它不但對繁忙的商人有很大幫助，對其他有興趣的人士亦有所裨益。本人很樂意推介這本專著。

劉偉櫝

香港執業律師

編者序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中心，其經濟成功的背後，重要因素之一乃是依靠一套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因此，各行各業的人士在其經濟往來與活動中便常常會遇到許多商業法律詞匯。由於這些名詞的專業性較強，又大多以英文形式表現，因而了解它們有一定的難度。

自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布後，香港政府開始着意推行雙語立法，各大專院校亦在其開設的有關法律課程中輔之以中文教材和中文講授，律政司署更着力於現行香港法例的中譯工作。有鑑於此，我們特編著了這本《商業法律英漢詞典》，以期為商界人士、法律翻譯工作者及其他有關人士提供參考、使之有所裨益。

本詞典收錄了3,000餘詞條，內容涵蓋了商業法的各個領域和門類，同時亦涉及一些法律制度方面的詞匯。為避免一般性中、英文詞匯對照的空泛，我們力求對每一詞條均作簡要解釋和說明，以便於把握每一法律術語的實質精神。本詞典最後由我們三位編者修改定稿。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諮詢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法官協會副會長、中山大學法學研究所所長端木正教授、香港執業律師劉偉欽先生及中銀集團培訓中心總經理余仁德先生撥冗為本詞典撰寫序言，我們在此表示深切的謝意。

由於編者水平有限，書中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懇請博學之士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時加以修訂。

姚棟華
張增強
陶凱元 謹識

本詞典所用符號說明

realising

早期的英國法中對財產的分類是根據訴訟請求的結果來作出的。要求返還被侵佔之原物的訴訟稱為對物之訴 (real action)。通過這種訴訟而返還的特定財產稱為不動產 (real property)。如今對物之訴與對人訴訟的區別已基本消失，但不動產必須是通過訴訟能夠具體收回之財產的規定卻保留下來，成為不動產的特殊性質。不動產可分為兩類，即有形的可繼承的不動產和無形的可繼承的不動產。前一類包括土地及其附屬物，例如建築物、樹木等。後一類則是一種權利，是有形不動產所附帶的、產生的或能行使的權利。例如對土地的收益權、對相鄰土地的通行權等。但是，不能完全以土地作為標準來識別不動產。例如，由於歷史的原因，租借地權這一與土地相關的權利被視為動產。

realising the assets 變賣資產

指把資產變賣為現金。

reality of consent 真正同意

成立合同的要素之一。如果一方或雙方當事人缺乏真正同意，他們所訂的合同是不成立的。所謂真正同意，就是雙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 (consensus ad idem: meeting of minds)。具體地說，真正同意不可以包括虛偽陳述、脅迫、不正當的影響和錯誤等

因素。因為上述任何一個因素都足以引致一方或雙方當事人的同意不是真實的。

realty 不動產

= real property

財產的一種，例如大廈、房屋。

↪ personality; personal property (動產)

reasonable care 合理的謹慎、合理的

小心

在若干合同裏，都有一項默示條款 (implied term)，即當事人 (parties) 在履行合同的時候，必須使用合理的謹慎。以下是一些例子：(1) 建築師 (architect) 必須使用合理的謹慎設計一幢樓宇；(2) 承運人 (carrier) 必須使用合理的謹慎運送貨物。

reasonably safe 合理地安全

依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入口及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在一切情況下，它們是合理地安全。

↪ consumer goods (消費者貨品)

reassignment 再轉讓

↪ subject to a proviso for reassignment on repayment of the loan (以還貸款時再轉讓為條件)

recall goods 收回貨物(貨品)

指製造商對於有缺點的貨品 (defective goods) 自動要求收回。如果貨物貨品

同義詞

反義詞

參考詞

目錄

• 作者簡介	i
• 序 言	
端木正教授序	iii
余仁德總經理序	iv
劉偉橫律師序	v
編者序	vi
• 本詞典所用符號說明	viii
■ 詞典正文	1
• 附 錄	
1. 香港常用法規條例(中英對照)	317
2. 香港公共機構、銀行名稱(中英對照)	330
• 漢英詞匯對照索引	339

A

AAA

美國標準普爾機構債券評估最高級數。AAA 表示最安全債券，也即是風險最低者。美國另一評估機構是摩迪，其分類與標準普爾類似。

AAT 專業會計員協會

☞ *Association of Accounting*

Technicians (專業會計員協會)

a contract for work and labour 連工

包料合同

一種標的物既屬貨物，但又包含賣方一定勞務和技能的合同。這種合同與貨物買賣合同頗為相似，但受不同的法律管制，而不適用《貨物買賣條例》。早期做普通法判例以合同做標的物所有權是否轉移為區分標準，後又有案例的判決認為關鍵在於標的物中物質材料和勞務技能誰佔的比重。因此，區分只能根據各個案件的

具體情況來進行，而沒有統一的標準。

a posteriori 自果至因

指就存在之事實，推論其原因之謂。

反辭是自因至果 (*a priori*)。

a priori 自因至果 (由原因推論至結果)

指憑臆斷推求結果之謂。

⇔ *a posteriori* (自果至因)

A shares A 股

在中國上市，這類股票的買賣只限於中國國民。

ab initio (from the beginning) 自始、一開頭

例如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一開頭就無效。

abandonment 放棄；遺棄；撤銷；委付

1. 放棄

例如指放棄權利。

abandonment

2. 遺棄

例如指遺棄子女。

3. 撤銷

例如指合同的撤銷。

4. 委付

指海運中遇有風險投保人 (the insured) 可放棄保險標的物 (subject-matter) 而要求取得全部的保險金額 (insurance moneys)。

abandonment of action 放棄訴訟

指訴訟一方中止 (停止 cease) 爭辯該訴訟。

abandonment of appeal 放棄上訴、撤銷上訴

指訴訟一方中止對該訴訟的上訴。

abandonment of claim 放棄索償

指訴訟一方放棄要求賠償。

abate a debt 減免債務、減輕債務

指債權人准許債務人少還債款。

abatement 減輕、扣減；除去

1. 減輕、扣減

即債務的減輕；遺贈財產不足分配時的扣減。

2. 除去

指妨擾 (又稱滋擾 nuisance) 的除去。

abatement of debts 減輕債務、減免債務

指債權人准許債務人少還債款。

abatement of legacies 遺 (贈財) 產的扣減

指遺產不足分配時的扣減，即遺產不足分配時，遺產繼承人收到部分或收不到遺產。

abatement of nuisance 減輕妨擾、減少滋擾、減少妨害、消除妨擾

是訴訟以外的一種可供選擇的補救方法。舉例來說，甲 (乙的鄰居) 在其園子裏種了一棵樹。這棵樹的枝葉越過牆頭長入乙的院子裏。在這種情況之下，乙可以把長過來的枝葉剪掉。但必須注意，乙不能跑到甲的院子裏把樹砍倒。因為這樣便會構成一項侵權行為。如有必要進入甲的院子以減輕妨擾時，乙事先應給甲通知，而且要當心，切勿施加不必要的損害 (unnecessary damage)。

abator 除害者

指某人以自己的行為來減少或終止妨害 (或稱妨擾、滋擾、騷擾 nuisance)。

abdication 退位、讓位

指退讓王位。

abduction 誘姦罪

罪行的一種。尤指對婦女的誘姦。

abet 教唆、唆使、煽動、慫恿

即幫助別人犯罪 (助人犯罪)。

abeyance 終止、擱置

這詞適用於暫時不予處理的事件。

abide by, to 遵守、依照

例如遵守合同(即契約 contract)。

abjuration 宣誓放棄

古英國法中重罪犯人的棄國宣誓。其結果(effects)類似判處死刑(sentence of death)。

abjuration of the realm 棄國宣誓

☞ **abjuration** (宣誓放棄)

abode 住所、所在地、常住的地方

指起居或營業的地方。

abominable crime 獸姦罪

這種罪行包括人獸交媾及雞姦醜行。兩者(人獸交媾及雞姦醜行)均屬重罪。

abortion 墮胎罪

指用藥物或手術使胎兒流產、或使其在母體內斷絕生機的行為。墮胎是一種重罪。

above par 超出票面價值、超過票面價值

指市值超過票面價值，例如有價證券的市值常超出票面價值。

abridgment 摘要

一般指法律年報摘要。

abrogate 取消、撤銷、廢除

例如廢除法令、條約、習慣等。

abscond 潛逃

指逃避罪責、債務等的逃亡。

absconding debtro 在逃的債務人

在逃、意即逃避。也指逃亡的破產人(bankrupt)，及閉戶避債者。

absente reo 被告缺席

即被告沒有出庭聆訊(the defendant being absent)。

absentee 不在住所的人、缺席者

指離開原來的住所或居所者，也指庭訊或會議時的缺席者。

absoluta sententia expositore non

indiget 文字意義簡明，毋須加以解釋

羅馬古代的法律成語繁多，這是其中之一。

absolute 絕對的、無條件的

例如絕對的財產所有權、合同法中的無條件承諾。

absolute assignment 絕對轉讓、無條件轉讓

指全部債務(a whole debt)作沒有附帶條件的轉讓。

absolute bill of sale 無條件押契、無條件的賣據

不需交貨即轉讓動產所有權的文件。適用於諸如位於海上之船舶的售賣。鑒於大多數貨物都以交付方式出售，因而無條件賣據非常罕見。

absolute conveyance 無條件轉讓

指無條件的財產轉讓。這個名詞的反義詞是 conditional conveyance，指有

absolute

條件轉讓。財產，指動產和不動產。

absolute discharge 無條件釋放

指刑事而言。法庭有權無條件釋放被告 (the accused)。

absolute duty 絕對義務

絕對是指無條件而言，並有不受限制、不能撤回和非暫時性的含義。

absolute interest 絕對權益、絕對利益

指完全所有權 (full and complete title)。完全，就是不附帶條件的意思。

absolute liability 絕對責任

指無可解脫 (避免) 的法律責任。

absolute majority 絕對多數

指在投票決定時，以有權參與投票者的點數計算勝負比率。

absolute privilege 絕對特權

即完全免除責任的權利。例如：立法局議員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在立法局的言論；法官、律師 (又稱事務律師 solicitor)、大律師 (或稱訟務律師、狀師 barrister)、證人或陪審員 (juryman) 在法庭審訊期間的言論；政府官員之間的官方通訊；以及夫婦之間的談話，均享有絕對特權。

absolute title 絕對所有權

指所有權經註冊 (登記) 後便成為絕對所有權，因此，沒有人擁有一項優於絕對所有權的權利 (right)。

abstention 棄權

例如放棄申辯權。

abstract 摘要

指記錄摘要 (abstract of record) 等。

abstract of record 檔案摘錄、記錄摘要

指檔案中記下訴訟活動全部過程的摘要。

abstract of title 業權契據摘要、產權說明書

指買賣房地產時賣方 (vendor) 所預備的產權契據說明。

abstract question 抽象問題、假想的問題

指無事實根據的問題。

abuse 濫用

例如濫用權力 (abuse of power)、濫用酌情權 (abuse of discretion)、濫用法律 (abuse of law)、濫用訴訟程序 (abuse of process) 等。

abuse of distress 濫用扣押中的動產或牲畜

此項濫用行為可構成侵佔他人財物 (conversion)。

abuse of process 濫用訴訟程序

指在訴訟中，以不誠實的手段，利用程序，取得利益。

accept delivery 接受

指一方接受貨物，以此表示對方已完成交付責任。

acceptance 承諾、接盤、承盤、接受、承兌

- (1) 在合同法中，承諾是接受要約的意思。承諾，和要約一樣，可用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或以行為暗示。值得注意的是，承諾的形式必須符合要約所提出的要求。假如要約人 (offeror) 規定承諾必須以一種特定形式作出，那麼用別的形式作出的承諾是無效的。
- (2) 在票據法中，如果一方承兌了一張匯票 (bill)，他就要承擔付款的責任。

acceptance for honour 參加承兌

又稱信譽承兌。

☞ **acceptor for honour** (參加承兌人)

acceptance of a bill 承兌匯票

指付款人 (drawee) 同意發票人 (drawer) 的付款指示。

acceptance of a bill of exchange 承兌匯票

依據《匯票條例》(Bills of Exchange Ordinance)，如果承兌人在匯票上簽了姓名，不論他書明承兌 (accepted) 一詞與否，他都要依期付款。

acceptance of goods 收貨、接受貨物

根據《貨物買賣條例》第 37 條，在若干情況下，買方被視為收貨，例如：

- (1) 買方通知 (intimate) 賣方他 (買方)

已經收貨；(2) 於一段合理期間屆滿後，買方仍保留該等貨物而沒有向賣方發出拒絕收貨的通知；等等。

acceptance of partial performance

合同的部分履行被接受

如果一方履行了合同上的部分義務，而這部分被他方接受，那麼，這可推論 (斷定 infer) 雙方同意放棄原來的合同 (original contract) (不論是可以分割的還是不可以分割的)，而訂立一項新合同。根據這項新合同，已履行部分合同的一方有權得到合理的報酬。

acceptance of service 接受送達、接受傳票

指律師 (又稱事務律師 solicitor) 代表其當事人接受法院的傳票 (writ)，負責到庭。這裏的當事人，是指被告 (defendant)。

acceptor for honour 參加承兌人

又稱信譽承兌人，指匯票付款人拒絕付款後，第三者為發票人 (也稱出票人 drawer) 信譽而出面承兌。

access 探望權；支配權；接近權、進入權或使用權

1. 探望權

指離婚夫婦對子女探望的權利。

2. 支配權

對配偶而言。

3. 接近權、進入權、使用權

A

對地或物而言。

accessory 從犯

指在罪案前後或期間協助主犯，而本身不算觸犯主犯所犯主要罪行者。

accident 事故、意外

一般指人為疏忽及一切意料之外的事
故；但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則指不包
括人為疏忽的意料之外的事。

**accommodation bill 通融保兌匯票、
通融保兌票據**

指匯票獲得無償（無收取代價）第三者
簽名而成為更有信用的票據。

accommodation party 通融當事人

匯票通融當事人為借出其姓名與他
人，而在匯票簽名為發票人（draw-
er）、承兌人（acceptor）或背書人
（indorser），但本身並無收代價者。匯
票通融當事人必須對該匯票的付值持
票（或稱給價持票人 holder for value）
承擔責任。至於該持票人在收到該匯
票時，是否知道其為通融當事人並不
重要。

**accommodation party to a bill 匯票通
融當事人、匯票通融人**

☞ accommodation party（通融當事人）

accomplice 共犯

協助或聯同主犯觸犯主要罪行者，不
論本身是否視為觸犯主要罪行。

accord and satisfaction 和解與清償

這是協議解約（agreement to discharge a
contract）的兩種方法之一。和解
（accord），是指協議（agreement）。清償
（satisfaction），是指提供新的代價
（consideration）。假如沒有提供新的代
價，那麼解除原來合同的義務，必須
採用正式合同（亦稱依式合同、要式
合同、契據 specialty contract, contract
under seal, deed）的形式，才有約束
力。

☞ agreement to discharge a contract
（協議解約）

account stated 承認欠賬、認可賬額

賬單上的結數已經債務人核對或認
可。

accountant 會計師

指考取會計專業資格及有一定經驗人
士。會計師可以成立合夥，人數不
限。

accusation 控告、控訴、起訴、指控

指刑事的控告，包括檢察當局所作的
指控及市民對其他人的不法行為的投
訴行動。

accused, the 被告（人）

指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

**acknowledgement of service 承認接到
傳票**

當被告接到了原告或其律師送達的傳
票，他（被告）就有責任承認接到該